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為九十二年間苗栗縣通霄鎮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鉛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六死十一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二死一傷之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

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一

##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又以未經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

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公路總局經營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營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該院國科會未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亦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暨附表二……………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紀錄	四七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紀錄	四五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紀錄	五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十六、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 一般法規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七一
---	----

# 彈劾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叁字第0930704839號

主旨：為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

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六人死亡、十一人輕重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二死一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將財、林鉅銀、林秋山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范振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精省前

為台灣省政府勞工處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

第十一職等所長(任期自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現任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勞工檢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陳金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

職等副所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迄今)

陳新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九

職等組長(任期自八十年十月五日至九十三年

年二月二十九日；同年三月一日已退休)

鄭文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七

職等檢查員(任期自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迄

今)

貳、案由：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鉛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二死一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巨豐廠十年間相繼發生二起嚴重傷亡災害之發生原因、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一)八十二年十一月間災害部分【前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八三勞六字第一五九五號函核定之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證一】：

1.災害發生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巨豐廠配藥人員宋信盛因有事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必須前往桃園縣中壢市三、四天之久，乃將此外出期間計畫使用之約六十至八十公斤發射藥全部配妥，置於廚房後側馬路邊山坡旁空地之貨櫃內乾燥，同年月五日上午九時十分該廠負責人黃瑞鳳（宋信盛前同居人）隨同操作員徐啟彬駕駛中華小貨車至貨櫃處，可能因作業不慎或不明原因產生火花引燃貨櫃內發射藥而爆炸，由於發射藥之量相當多，爆炸後造成貨櫃全毀，其頂蓋掉落在距離約五十公尺之山林邊小路，小貨車亦支離破碎，其殘骸散落四處，現場散落大大小小之鐵桶及貨櫃碎片，廚房、宿舍及辦公室全遭燒燬，且延燒附近山林草木，現場一片凌亂。黃瑞鳳及徐啟彬則當場肢體碎裂死亡，而廚房燃燒引起液化瓦斯爆炸，亦使部分消防人員受傷。

2.災害發生原因：

(1)直接原因：

作業中因撞擊摩擦或因吸煙或因貨車之震動等不明原因產生火花，引燃貨櫃內發射藥爆炸。

(2)間接原因：

① 不安全狀況：發射藥大量放置於貨櫃內。  
② 以鐵桶盛裝發射藥。

(3) 基本原因：工廠人員欠缺警覺性。

(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間災害部分【勞委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勞檢三字第○九三○○一四五二八號函核定之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證二】：

1. 災害發生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巨豐廠發生第一次爆炸，至少即造成消防隊員及記者各一人受傷，至十九時三十分第二次引爆，自中部第二高速公路通霄路段遠望，即可見鞭炮、火光四處亂射，有如放煙火般，連續爆炸聲震天價響，連遠在二、三十公里外之苗栗市、公館鄉地區均可聽見，除損及附近數百戶民宅，亦引燃方圓一公里內之山林大火。劇烈之爆炸肇致辦公室及宿舍均倒塌變形，衍生之大火燒燬全廠，四處均為殘垣斷壁，而爆炸引發之火球隨強勁之東北季風往廠區南方滾去，造成當時因聽聞爆炸聲急欲逃離之該廠員工陳○川妻王○伶、子陳○順、女陳○錦、巨豐廠員工高○勝（原名張○勝）、鍾○輝，及不明原因出現於巨豐廠旁之越南籍勞工阮○北等人因閃避不及灼傷。其中王○伶、陳○順

、陳○錦等三人均因全身性燒灼傷，嗆傷窒息，當場死於廠區南方員工宿舍前空地；鍾○輝因全身性燒灼傷，嗆傷窒息死於員工宿舍內；而高○勝及阮○北經送醫急救後，阮○北因全身多處三度燒傷及吸入性燒灼傷，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時許窒息死亡；高○勝則因全身表體約九九%三度燒灼傷，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心肺衰竭死亡。災害除造成前述人員死亡之外，亦造成消防人員溫○隆、義消莊○成、TVBS 有線電視台記者謝○菁、巨豐廠員工及家屬陳○君、林○土、林○碧、林○○綢、羅○怡、莊○州、林○登、林○土、黃○仁、邱○蘭等十三人遭受不同程度之灼傷或燒傷，廠方財物損失約計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其餘鄰近住戶、山林延燒損失及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等國家社會成本，則難以估計。

2. 災害發生原因：

(1) 災害直接原因：

二十五號工作室前之貨櫃內鋁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

(2) 災害間接原因：

由於不安全狀況所致，茲分述如下：

① 鋁粉儲存於貨櫃，未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度控制等適當措施。

② 已配製之火藥，未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

③ 各工作場所之原料、成品或半成品，未於每日下班前清理送置儲存庫。

(3) 基本原因：

① 工廠管理不良。

② 工廠人員欠缺警覺性。

二、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聯合及例行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巨豐廠產製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大量違規儲存於二十五只貨櫃；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儲存於八只貨櫃，亦怠於執行檢查，均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亦難辭其咎：

(一) 按勞動檢查法【證三】第四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

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證四】並分別明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雇主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證五】第二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利用：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以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事業。」第二十三條規定：「篩藥、配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加入鋁粉等金屬粉末時，應以酒精少許濕潤或以表面處理，以防範反應生熱，在雨天及高濕度狀況下，應特別注意防範意外事件：七、含有鋁、鎂等金屬粉末之配合劑，不得堆積存放：」第三十三條規定：「庫儲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二、屋頂及天花板均應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之材料：五、原料庫、半成品庫、成品庫之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應為銅

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第三十四條規定：「庫儲區之建築物內部應保持通風，並應設置溫濕度計，每日中午觀測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勞委會中區勞檢所為勞委會為辦理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等地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證六】，其對轄內巨豐廠依規定除每月實施例行檢查之外，亦應不定期會同工業、消防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其中聯合檢查部分係由被彈劾人陳金鐘或陳新福負責率隊、鄭文淮（下稱鄭員）隨同；例行檢查則均固定由鄭員負責執行【證七】，彼等既均負有巨豐廠檢查之責，自應注意查察其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設施及安全管理措施有否符合上開各項安全規定，合先敘明。

(二)據苗栗縣消防局繪製之火場現場位置（平面、物品配置）圖【證八】及勞委會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結果報告書【同證二】，除巨豐廠將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二十五只貨櫃之外，消防局取締沒入之爆竹煙火物品亦寄放於八只貨櫃，按該等貨櫃材質，僅需目視即可查知顯非屬上揭「鋼筋混凝土、磚石」

等不燃性材料，加以未保持通風及設置溫、濕度計，違反儲放安全之規定甚明，以該等貨櫃數量高達三十三只觀之，一般人於現場即應輕易可見，何況受過專業訓練之勞動檢查員，惟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多次至該廠聯合及例行檢查，竟未依法命該廠限期改善，長期放任該廠違規儲放，按上開報告書第十七頁【同證二】載明之爆炸原因：「貨櫃內鋁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此項違失，對於該廠發生嚴重爆炸災害，顯難辭其咎。惟於本院調查期間，中區勞檢所猶藉「國內雖不允許於貨櫃儲放，惟國外卻允許。」【證九第十頁】等語推諉塞責。詢據被彈劾人鄭文淮雖稱：「爆炸前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巨豐廠實施檢查時，並未發現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有火藥之物品：」【同證七、證九】、「以前例行檢查時，有發現貨櫃，並未發現巨豐廠將鋁粉儲放於貨櫃內」【同證七、證九】云云，惟按上開檢查報告書第十一頁、第十二頁【同證二】載明略為：「：巨豐廠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置放七只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消防局對巨豐廠人員之談話及訪談筆錄【證十】亦載明略以：「依據經營負責人宋

信盛稱：『置於三八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二只貨櫃，係九十二年八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鉛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一只貨櫃內。』、「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十餘年、下方五十、五十一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一至二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逢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顯見該廠爆竹煙火物品分別已長達十餘年或同年八月下旬、九月十一日中秋節後即已陸續儲放於貨櫃，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率隊聯合檢查及被彈劾人鄭文淮於例行檢查時，允應依法查處，但被彈劾人范振雄竟稱：「因是政府機關封存的，本所予以尊重」【同證七】、鄭員則稱：「由於消防局寄放之貨櫃非工廠建築物，且經消防單位安全考量及封存後，並無勞工進入其內作業之虞，因此並未列為該所之檢查範圍。」、「消防單位寄放之貨櫃已上鎖封存，該會無法檢查內裝物是否含有火藥。」【同證七、證九】云云，惟依前揭規定，彼等至巨豐廠實施檢查之對象及範圍，自應包括該廠任何爆竹煙火物品之製造或儲存場所，並無因屬消防機關寄放者，而免去檢查之責，且既知其內裝物係消防機關查緝之爆竹煙

火物品，渠等自可逕依專業及法令判斷其違反規定，上鎖封存與否，顯難資為理由，且勞檢所對消防局寄放爆竹煙火成品情事，顯早已知悉，竟未曾表示異議，此有巨豐廠人員之說明略以：「勞檢所知悉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該廠貨櫃；勞檢所同意，該廠始敢讓消防局儲放」【同證十】及消防局之說明略謂：「勞檢所對於爆竹煙火原物料、成品儲放於貨櫃並未曾表示異議」、「邇來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均儲放於轄內明光及巨豐爆竹工廠之貨櫃內，勞委會亦均知悉」【同證七、證十】等語，足堪證明。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再推稱：「貨櫃只要不放火藥即可」、「貨櫃不准儲放含有火藥之危險物品；惟鉛粉是原料，並非火藥類；個別分開貯存即屬原料，非火藥類；鉛粉可否放置貨櫃，不能說違反規定，應說是法令未明確規範；鉛粉雖為爆竹煙火原料，然僅為增加爆炸效果，並非爆竹之必要原料。」【同證七】惟凡此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均應按前開設施標準之規定儲存於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並未如渠等稱火藥類及非火藥類個別分開儲存區分不同之設施標準，而鉛粉既屬前開設施標準第二條所稱之金屬粉末【同證五】，當屬爆竹煙火之原

料無疑，且其同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二條【同證四】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證十一】公告指定危險物第二類著火性物質之自燃物質，深具自燃之高度危險性，儲存於貨櫃顯然違反上開規定甚明，在在顯示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莫此為甚，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顯難辭其咎。

三、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及鄭文淮等無視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為八十二年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二死一傷重大事故之釀災設施，竟未引為殷鑑，怠未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

按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為優先受檢之事業單位，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六條【同證三】規定授權訂定之八十七年迄今歷年勞動檢查方針【證十二】，均定有明文。準此，巨豐廠既曾於八十二年間發生爆炸，造成三人死傷，屬於同法施行細則【同證三】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中區勞檢所自應加強檢查。睽之巨豐廠上揭災害原因【同證一】略為：「巨豐廠配藥人員宋信盛因私務須至桃園縣中壢市三天、四天之久，乃將期間全部之發射藥約六十公斤至八十公

斤，先予配製完成並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嗣因人為作業不慎或吸煙等不確定因素引爆。」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既分別時任副所長、組長及檢查員，明知貨櫃儲放發射藥為巨豐廠是時爆炸之釀災設施，亦違反是時迄今歷次修正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同證五】，此分別有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八十二年那些發射藥放置於貨櫃是違法的」、「貨櫃是不符規定的」【同證七】足堪印證，彼等自應引以為鑒，將貨櫃列為該廠八十七年復工後之加強檢查重點，惟彼等不此之圖，視若無睹，除未將其列為例行性檢查及聯合檢查之檢查重點外，會談檢查紀錄表亦未自動或建議將其列入檢查項目【證十三】，觀之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八十二年巨豐廠爆炸後並未將貨櫃列為檢查重點項目」、「檢查紀錄表目前無貨櫃項目，應予補充」【同證七】甚明，猶坐令該廠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半成品，已於前開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論述甚明，彼等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違失事證，昭然若揭，被彈劾人范振雄顯難卸監督不周之責。

四、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及陳新福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被彈劾人鄭文淮就

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又被彈劾人范振雄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辛池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核閱，核有重大違失：

按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證十四】製造業組第二項「督導檢查」第一目，明確載明「組長應擬辦規劃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並由副所長、所長各司審核及核定之責。」準此，爆竹煙火工廠既為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同證十二】列明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之一，且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亦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證十五】，則巨豐廠屬於上開重要勞動檢查案件自明，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及陳新福自應切實實施督導檢查。惟渠等怠未對被彈劾人鄭文淮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實施抽檢等督導措施，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觀之渠等及鄭員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內容【同證七】分別略為，范員稱：「該所因業務繁忙，故未再派員赴該廠抽查鄭員之檢查情形：」陳金鐘及陳新福稱：「：除由副所長或前組長率隊聯合檢查予以校核外，例行檢查均由鄭員前往，其餘時機未再辦理督導檢查：」、鄭員則稱：「爆炸前巨豐廠檢查情形似乎未被抽查過」、「鄭員一天檢查二個事業單位；因鄭員業務較熟，花費之檢查

時間較短，且老經驗的檢查員，並無須每次均逐項檢查，故不致如經驗較少的檢查員花費較長時間。」云云甚明。又中區勞檢所游辛池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性，要求由渠親閱檢查紀錄表，惟被彈劾人范振雄自九十年間接任所長後，非但未能加強監督巨豐廠之檢查情形，竟將游前所長該項監督考核之革新作為，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擅自取消，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組長核閱【同證七】，范員於本院約詢時，雖諉稱：「對於八十二年巨豐廠災害發生之原因，因渠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故渠並不知悉」【同證七】云云，惟勞委會、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各區勞檢所定期均將載明發生原因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納編於勞工檢查年報、勞工安全衛生簡訊【證十六】，分送所屬各單位各級主管加強宣導，渠既時任南檢所所長，豈能諉為不知，上開辯詞，悉屬推諉飾責，實無可採，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核有重大違失，至為明確。

五、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怠未依規定對巨豐廠加強檢查，檢查次、量毫未提昇；復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曾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又巨豐廠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渠等竟多次於該所八

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均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載明：「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同證十五】勞委會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發布之同年至九十三年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證十七】亦敘明：「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安全檢查為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監督檢查項目之一，其應採目標管理之精神降低職災，實施勤查策略，檢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三十%。」惟查該策略執行前四年至執行後迄巨豐廠九十二年間之爆炸災害，中區勞檢所赴巨豐廠檢查之頻率仍維持每月一次【同證七】，檢查次、量毫無增加，顯有違上開規定，更難謂已盡「加強檢查」之責。觀之渠等於本院約詢時，對於「何謂檢查次量每年增加三十%」之說明【同證七】，其中范員稱：「於重要節日前之時期，加強檢查。」陳等二員稱：「係以跨組業務增加檢查量之交叉檢查方式達成檢查次、量增加三十%：因爆竹煙火工廠內無有機溶劑、危險性機械設備：業務僅屬製造業組，故並未

辦理跨組交叉檢查：該所曾針對巨豐廠實施感電之交叉檢查」鄭員則稱：「就是成立各項專案檢查。」顯見渠等對上開「增加檢查次、量」定義之殊異，違論實際執行結果之落差，尤可見一斑。查上開策略意旨，凡此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即應實施勤查，以促使檢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三十%，巨豐廠既屬上開指定之工作場所，自應一體適用，尤以該廠八十二年間既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彼等洵應將該廠列為優先加強檢查之對象，上開辯詞，委無可採，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怠於執行，彰彰明甚。

(二)次按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就巨豐廠二次職業災害之檢查結果，八十二年災害原因【同證一】略為：「災害間接原因為巨豐廠員工宋信盛將大量發射藥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所致。」九十二年間【同證二】略以：「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為維護安全衛生業務之人，對於爆竹煙火工廠之管理不當，於鉛粉之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未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致鉛粉潮溼發生放熱反應及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起爆炸致勞工傷亡：」復參據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二號起訴書【同證十】：「

查被告宋信盛係巨豐廠之實際負責人：請審酌被告宋信盛前有多次相類似之公共危險犯行：」是以，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甚明，惟被彈劾人范振雄等竟漠視輕忽，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能注意而未注意，肇致渠因便宜行事，再次釀成巨豐廠人員重大傷亡之巨禍，彼等顯失勞動檢查專業人員應有之警覺性，洵有重大疏失，足堪認定。

(三)再按勞動檢查法第七條【同證三】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實施之其他必要事項【同證十二】亦載明：「檢查機構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之」中區勞檢所自應建立巨豐廠事業單位相關基本資料，並於檢查時即時更新，而事業相關資料尤應查明及更新者，事業主（公司負責人）資料當屬首要。查巨豐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罹災死亡【同證一】，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及鄭文淮是時擔任該所副所長、組長及檢查員，自應知悉甚明，惟彼等於八十七年該廠復工後多次之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除未即時更新該事業相關基本資料外，亦未督促該

廠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為已亡故多年之黃瑞鳳【證十八】，迨本院約詢時竟以「囿於渠等土地產權問題，故無法辦理變更。」【同證七】等語卸責，違失之咎甚明，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行事因循敷衍，洵堪認定，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難辭其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振雄副處長、中區勞檢所陳金鐘副所長、陳新福前組長部分：

(一)按「各區勞檢所所長承勞委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襄理所務；製造業組組長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綜理組內業務。」勞委會各區勞檢所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證十九】及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同證十四】各級人員職掌定有明文。次按同明細表「製造業組」第一項、「製造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法令之宣導及服務事項」之第一目「檢查之籌劃」、第二目「指派檢查員檢查」、第三目「檢查結果通知改善案件」、第四目「檢查結果依法處理案件」、第五目「事業單位改善案件之核復事項」、第七目「事業

單位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未依通知限期改善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得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事項」，第二項、「督導檢查」之第一目「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第六項、「爆竹煙火製造業會察」之第一目「會察爆竹煙火製造業案件之工作指派」、第二目「會查紀錄之決定」、第三目「會查紀錄之處理」分層負責劃分為所長、副所長及組長核定、審核或擬辦職權。查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分別自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同年八月一日及七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迄今，已從事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長達二、三十餘年之時間，允應相當熟稔勞動檢查作業實務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范員自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擔任南區勞檢所及中區勞檢所所長職務迄今分別已逾十二年及三年，陳等二員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年十月五日分別擔任中區勞檢所副所長及組長職務迄今（陳新福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退休）亦已逾十二年餘【證二十一】之久，彼等自有充裕時間熟悉該等職務應負之職責，尤以巨豐廠八十二年間甫發生三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彼等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依法督促所

屬將該廠列為優先加強檢查對象，以防杜爆炸傷亡災害再度發生，合先敘明。

(二)然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明知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其為八十二年間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三人死傷重大災害之釀災設施，竟未能引為殷鑒、革故鼎新，除未曾督促鄭文淮檢查員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及提昇檢查次、量外，亦未曾督導鄭員就巨豐廠之勞動檢查情形【同證七】，長期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巨豐廠，恣意妄為，違反前開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昭昭甚明。八十二年間巨豐廠爆炸災害，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時任副所長及組長，明知貨櫃為是時釀災之設施，惟彼等自該災害後，多次率隊赴該廠實施聯合檢查【同證七】，竟坐視該廠大量貨櫃之違法儲放。又被彈劾人范振雄自九十年間接任中區勞檢所迄九十二年間巨豐廠爆炸災害，已有三年時間之久，自有充分時間除弊革新，切實督促所屬執行職務，惟范員不此之圖，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辛池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性，要求由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監督作為，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擅改

由被彈劾人陳新福核閱【同證七】，詎料范員於本院約詢時，竟以「對於八十二年巨豐廠災害發生之原因，因渠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故渠並不知悉」【同證七】置辯，惟勞委會、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各區勞檢所定期均將載明發生原因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納編於勞工安全衛生簡訊、勞工檢查年報【同證十六】，分送所屬各單位各級主管加強宣導，渠既時任南檢所所長，豈能諉為不知，所辯之詞，委無可採。再者，中區勞檢所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及坐視巨豐廠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迄未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該所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等節，益證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長期監督、檢查不力，至為明確。

(三)綜上，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長期監督、審核不力、聯合檢查草率、怠忽職守，終再釀成巨豐廠重大死傷災害，核其所為均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

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證二十一】之規定，洵堪認定。

二、勞委會中區勞檢所鄭文淮檢查員部分：

(一)按「各區勞檢所各組檢查員應承該組室主管之命，分別處理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公務項目及辦理上級交辦業務」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同證十四】各級人員職掌定有明文。次按檢查員負有製造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法令之宣導及服務事項、檢查之籌劃；爆竹煙火製造業會察等擬辦職權，上開明細表亦規定甚明。查被彈劾人鄭文淮自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迄今，已從事現職檢查員業務長達十五年餘以上時間【證二十一】，並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及檢查員訓練合格證書【同證七】，且渠自始即負責巨豐廠之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同證七】，除有相當實質條件足以熟稔勞動檢查作業實務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有充裕時間全盤瞭解該廠地形、地貌、各項設施之用途、可能發生之缺失及違規情形，尤以巨豐廠八十二年間甫發生三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鄭員時任檢查員，對於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為是時釀災設施，自應知悉甚篤，迄該廠九十二年間再度發生災害之長達十年餘時間，渠允應主動積極依

法切實對該廠加強檢查，然鄭員不此之圖，竟未引為殷鑑，除未建議或主動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項目，猶坐令該廠貨櫃大量違規儲放，復僅憑藉一已經驗，而未依檢查項目逐項落實檢查巨豐廠【同證七】外，亦怠未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委會既定檢查方針、策略，加強檢查巨豐廠，以提昇檢查次、量。又鄭員明知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卻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對於該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迄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等節，渠亦未依法即時更動新該廠相關事業之基本資料及督促該廠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益證其無視法令、檢查草率，莫此為甚。

(二)綜上，被彈劾人鄭文淮長期無視法令、檢查草率、怠忽職守，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同證二十一】，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振雄副處長、中區勞動檢查所陳金鐘副所長、陳新福前組長及鄭文淮檢查員，彼等四人長期漠視法令、怠忽職守，洵堪認定，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176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年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為提升離島地區教育文化水準，儲備離島地區各類人才，歷年來各級主管機關已訂定各項保送甄試要點，辦理各項保送甄試作業，其中包括「福建省連江縣甄試保送師範校院升學實施要點」、「金門地區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甄試保送實施要點」、「臺灣省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等。

二、嗣教育部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教育文化應

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下稱保送辦法），該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第十二條係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原保送甄試規定者，得適用原保送甄試規定」。該部（中部辦公室）於發布次日即展開缺額調查、函請承辦試務單位（花蓮師院）訂定招生簡章，及函請離島高中通知符合資格之離島生，務必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同年月二十六日），俾作為該保送甄試之學科能力測驗依據。同年月二十八日該部邀請有關機關及學校（含金門高中）召開研訂保送甄試招生簡章草案會議，因會中對九十二學年度保送甄試簡章是否適用前揭保送辦法等規定存有疑義，該次會議爰僅討論保送名額及保送學校系別，並決議招生簡章俟教育部釋示後，由主辦單位另訂。同年十二月五日該部再函請離島縣之高中（金門高中、馬祖高中、馬公高中）通知欲參加本項保送甄試之應屆畢業生，務必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學年度術科能力測驗，俾作為該保送甄試

之術科能力測驗依據（報名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

三、經查本項保送甄試教育部中教司負責法令與政策事項、中部辦公室負責執行保送甄試事項，並委託花蓮師範學院辦理甄試事宜。因教育部中教司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始完成相關疑義之函釋作業，以致影響花蓮師院之簡章訂定及該部中部辦公室之公告作業，嗣該部（中部辦公室）雖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保送甄試簡章，惟已逾保送甄試之術科考試報名截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致發生考生家長爭議，核有怠失。又教育部對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據陳訴人指訴函請查明本案相關事項時，竟延宕迄本院兩次催辦後，始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草率函復本院，益徵該部行政效率之低落及對本院調查職權未盡配合，其對本案之處理尤欠積極，相關行政作業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19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制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制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

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經查其行政違失彙敘如下：

一、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其核處罰鍰案件所收受之應收票據，其內部管控制業核有嚴重缺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相關人員難辭其責：

按「出納管理單位主要工作如下：(一)點收款項、支票、有價證券等，並填開收款收據。(二)保管庫存現金、各種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本票：：：：：)」為行政院所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第八點所明定。查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以前收受罰鍰之作業流程如下：受罰單位繳納罰鍰如係以現金、匯票或金融機構所開立由台灣銀行總行營業部付款之同業存款支票(俗稱台支)等方式時，由該局業務承辦人會同受罰單位至該局聯合櫃台開立收據，嗣由業務承辦人影印收據影本暨調閱核處文件辦理核銷作業結案；受罰單位如係以繳

交遠期支票方式繳納罰鍰時，由業務承辦人依行政處分紀錄開立臨時收據交由繳款人留存，臨時收據中附註：「本臨時收據僅供證明使用，俟郵局匯票或支票兌現，另由該局寄上正式收據」，再由業務承辦人依支票到期日送至聯合櫃台提示繳庫，支票如無退票情形，則由聯合櫃台開立正式收據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核銷作業，並將收據寄發予受罰單位結案。經核該局由業務承辦人暫時保管受罰單位所繳交之遠期支票，而未交由單位出納保管，顯與上述規定未合，相關主管及人員，難辭其責。

(二)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核有未當：

查該局廣電處表示，為體諒受罰單位經營困難，同意受罰單位以開立遠期支票方式分期繳納罰鍰，及依受罰單位要求予以延遲提示票據，例如該局廣電處於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二月間，收受新東寶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已到期之十一張支票，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該處承辦人員逕依受罰單位要求，延遲二至十個月不等時間始提示上揭支票，惟仍均遭致退票，造成國庫權益受損，相關作為，核有未當。

(三)受罰公司已向該局辦理註銷登記，惟該局竟仍收

受該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內部管控亟待改進：

查加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起至同年八月六日止，遭該局發函處分之案件計七件，罰鍰金額計十一萬七千元。該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辦理公司解散登記，且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該局辦理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註銷登記，惟仍於九十二年二月開立同年三月、五月、六月及七月到期之票據共四張（金額分別為三萬六千元、二萬七千元、一萬八千元及三萬六千元），向該局繳交上述罰鍰，其中除三萬六千元如期兌現外，其餘三張支票提示後均遭退票。該局廣電處承辦人員未能及時查察該公司業不存在，仍予收取該公司出具之支票，顯示內部管控機制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改進。

#### （四）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

接「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明定。查據審計部函報本院資料略以：該局為管理廣播電視等業者，經建置「新聞局廣播電視管理系統」，惟據抽查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載之行政處分彙總表顯

示，自八十五年度累計迄今尚有高達三億九千九百六十一萬餘元之行政罰鍰未能收繳，據該局表示係後續相關資料未登錄所致，顯示核處資料登錄未臻確實，並欠缺內部控制及系統稽核功能。內部審核單位因未落實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終因欠缺相關管控及監督機制，肇致公帑流失，進而損及國庫權益，相關內部審核人員核有嚴重疏失。

經核，會計人員職司單位內部審核職責，其中關於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尤屬內部審核之重點工作，極為重要。然查該局內部管控制罰鍰退票情形之「新聞局廣播電視管理系統」，業經本院審計部實地查核時發現該系統之後續相關資料登錄未臻確實，顯示內部審核人員未能善盡職責，未依上揭規定辦理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復對於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保管票據、延遲提示票據及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等情形亦未及時導正，均有欠當。

二、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顯有未當。

（一）查該局廣電處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簽辦該處對於錄影節目帶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之目前處理情形，其內

容略以：

1. 該處清查受處分公司行號之營業情形，清查結果計有一〇六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所涉相關處分案件計有三九一件（尚待處理案件總計為九六六件），處分金額達二千零一十九萬一千元（尚待催繳金額總計約為四千一百萬元）。
2. 由於該一〇六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故擬予以結案。  
(二) 依該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略以：
  1. 九十二年九月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罰鍰，均屬對於錄影節目帶處分之案件。近年來錄影節目帶業正面臨轉型，由於其設立資本額甚低（僅需四十五萬至一百二十萬元），且競爭激烈，倒閉、結束營業之情形時有所聞。
  2. 由於該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無專責單位（如法務單位）專人負責，而係由各業務部門之各科承辦人兼辦；然強制執行工作複雜繁瑣，為避免影響承辦人員日常業務之進行，故有委託律師辦理之情形。由於錄影節目帶行政罰鍰之金額較小（部分罰鍰金額僅九千元），且近年來錄影帶業倒閉時有所聞，致市場混亂而清查困難。至於處分金額較大者，則多為錄影節目帶製作業製作、發行逾越限制級尺度影片之情形，該等公司由於屢違規定，為規避主管機關之處分，多已脫產或名存實亡。
  3. 於行政執行署成立前，該局將未繳罰鍰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除前述委託律師費用外，尚需繳納強制執行費用，以八十七年度為例，執行費用為執行標的物總金額之千分之七，該局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如為一百萬，其執行費用即達七千元，其結果卻可能只是取得一張債權憑證而已。因此，移送強制執行是否合於成本效益，為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考量因素。
  4. 為使催繳及強制執行之順利進行，乃先行透過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及各縣市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清查受處分公司行號之營業情形，清查結果計有一〇五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所涉相關處分案件計有三七七件，處分金額達一千九百八十萬一千元。由於受處分者已歇業、解散或撤銷，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故簽請註銷結案。
- (三) 經查，對於執行顯無實益之案件予以簽結註銷，原屬無可厚非，惟該局一次簽結處分案件高達三九一件，註銷結案金額高達二千零一十九萬一千元，僅

以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語輕描淡寫，未見相關行政責任歸屬及檢討，核其所為，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又以未經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七九期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3001391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南投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四一號及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一四五號函。
- 二、檢送本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一節：

南投縣政府為提振災區產業重建，促進該縣農產品銷售及發展新農業文化園區，特於台十四線中途點，選定福龜地區，規劃作為產業重建之示範區。案經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以省府（八八）府財務字第一〇三六八一號函同意補助該府二千萬元。該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發包，並依緊急命令第四點規定「．．．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以及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點（一）、（四）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有關規定限制，於土地協商租賃取得後，隨即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舉行興建工程動土典禮，並由該府派員監標本案開標作業。在程序上尚符合法務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法八八政字第〇二〇三九八號函頒『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至於本案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開工即動工興建，致建築物已完工，卻因承造人行蹤不明無法補辦開工、勘驗及取得使用執照一節，該府已將

當時承辦單位計畫室有關違失人員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記過壹次處分。另外本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消防設備尾款未能依限付款等缺失，亦就當時之承辦單位及審查人員所為之疏失，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予以記過二次處分。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前即已先行施工，且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擅自接水接電先行使用一節：

由於南投縣政府執行本案之廣場為九二一震災回顧展之場地，且為災區重建之重大指標，故申請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配合重建區展覽活動，提供相關電力及自來水供應，並正式行文申請臨時接水接電在案。至於本案因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圖說，先行發包施工核有行政疏失一節，已併前項所列缺失，將當時承辦單位計畫室有關違失人員予以記過處分。

三、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系爭工程，於興建事業計畫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已先行施工興建及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一節：

本會經兩次要求南投縣政府補正興辦事業計畫書相關缺失及相關書圖文件後，於九十年三月八日同意備查

本案之興辦事業計畫，以及原則同意該府辦理用地變更。本案該府申請變更使用地，所涉違規使用部分，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被處以罰鍰；另因未辦妥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即先行施工興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有關規定一節，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該府罰鍰新臺幣六萬元，該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繳納完竣，並表達嗣後執行相關計畫，當恪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四、有關本案系爭建物於實際完工驗收迄領得使用執照耗時二年多，期間基於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不准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該府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影響營運成效一節：

由於本案系爭建物因延宕耗時領得使用執照，核有行政疏失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開工即動工興建，致建築物已完工，因承造人行蹤不明無法補辦開工、勘驗等工作，乃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期間，二次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解決，並經該署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後，方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領得使用執照。其所造成之行政缺失，南投縣政府亦併同第一、第二項所述缺失，處罰當時承辦單位有關違失人員。監察院業已彈劾該府前主任

蔡碧雲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五、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系爭工程之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一節：

為達到資源利用及促進地方產業復甦及發展，先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復因多次流標，乃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銀行家有限公司議價得標，並完成議約簽訂。隨後，該得標廠商卻在該展售中心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已有該中心銷售商之銷貨憑證，與契約規定不符，且該廠商並擅自將各項設施進行增建、改建、擴建及其他變更經營標之行為，違反契約書第十條等規定，該府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契約。至於預算編列之缺失部分，南投縣政府於辦理委託經營前，已完成該府九十一年度預算之編列，只得於該年度補提追加預算，增列歲出數以支應本展售中心向私人承租之租金等支出。自九十二年度後，該府已依規定正式編列歲出預算，以支應相關費用。基此，在該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南投縣政府因未同意受託廠商營運，乃不收受經營權利金及回饋金作為歲入預算。目前，本案南投縣政府農業局已在該展售中心取得使用執照後，依採購法規定，完成委託國姓鄉農會經營管理中，期達到資源有效利用，並對該縣產業復甦有所助益。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178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一五〇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部函據中船公司確實檢討、研提改善措施及懲處相關人員到部，摘述如下：

一、檢討：

- (一)九十年適為中船公司研擬實施再生計畫，員工士氣受到影響，九十一年度復因再生計畫後，有人力斷層之困擾，在業務工程因工期延誤的骨牌效應，使交貨期限益發緊迫，復有逾期罰款壓力下，急需具有專業技術熟練的人力支援，但在廠商能力有限的環境下，雖已要求依工作性質相同者併案採購，惟尚待落實。

- (二)造船屬於專業及三K（骯髒、危險、辛苦）的製造工程，國內相關專業人工不多，承包商規模亦不大，且因中船公司及國內造船業務量亦不甚穩定，承包商擴大投資意願不高，雖經中船公司努力溝通並輔以外包

大型化政策，但短時間尚難達理想目標。

(三) 艤裝工廠辦理採購案對於「政府採購法」瞭解不周，加以人力與工程時間限制，故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充分敘明其有分批辦理的必要理由，並依總金額核計辦理採購，以致有化整為零，意圖規避公開招標程序疑慮。

## 二、改善措施：

(一) 外包大型化政策，規劃將相同標的（工令）內的同性質採購案予以整併採購，今已執行室裝住艙區木工裝潢、室裝塗裝、船體塗裝、船體內業製造、機裝塗裝作業長約等大型化整併採購案。

(二) 整合為一案後，若由於目前市場上的造船下游廠商規模大都太小，並不足以單獨承攬時，則採複數決標予以克服。

(三) 對於經常性採購項目以建立長約為原則，除可減少發包次數，又可減少分批辦理採購。

(四) 成立「轉售性勞務採購開標中心」，訂定開標、審標等作業程序。

(五) 擬定發包日程表加以追蹤。

(六) 已陸續視需要作不定期宣導採購法令及檢討應行注意事項。

(七) 加強勞務採購的內部控管及陸續修訂作業流程等措施。

三、責任歸屬：中船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懲處，包括艤裝工廠廠長鍾紹屏、九十一年間生管課課長辛義龍、九十年間前生管課課長林坤源、九十年間代理生管課課長洪寶宗、前機裝工場主任陳嘉文、船裝工場主任陳揚華、前場主任林裕祺、承辦人員林輝旭、陳麗月、鄭超亮等十人，各予記過、申誡等處分。

四、檢陳「中船公司對監察院就『中船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提糾正案文之檢討、改善對策與責任歸屬」一份（略），併請 鑒察。

五、有關調查意見部分，監察院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檢附該調查意見，函請本部督促中船公司檢討改善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並囑需與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溝通改善措施，屆時本部將遵示另案函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公路總局經營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591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營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營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三一八號及十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四二四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交總字第○九二○六一九○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09200619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公路總局經營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營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業依 鈞院秘書長函示，並轉飭本部公路總局遵照 鈞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併同原送辦理情形重新整理如附件，經核該局所陳尚屬實情，敬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院臺交字第○九二○○四八七○四號函辦理。
- 二、有關 鈞院有關單位意見認為本部公路總局仍應依機關特性自訂宿舍管理規章及納入懲處相關事項乙節，有關單身宿舍部分該局已訂有管理要點，至眷屬宿舍、職務宿舍及首長宿舍部分該局已積極擬訂中，本部將督飭該局於訂定宿舍管理相關規則中，確實納入懲處相關事項。
- 三、為杜絕類似本案之情形再次發生，本部將繼續加強督

飭所屬確實依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院授人住字第○九二〇三〇四四〇八號函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辦理按時訪查工作。

部長 林 陵 三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路用產字第0920043153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為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本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之辦理情形乙案，茲就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併同原送檢討及最新辦理情形整理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部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交總字第○九二〇〇五九三二二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院臺交字第○九二〇〇四八七〇四號函辦理。

局長 陳 晉 源

### 交通部公路總局答覆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為「糾正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公路總局處理本案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乙案，謹就監察院糾正事項及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檢討改進如下，敬請 鑒察。

壹、公路總局對於經管眷舍之管理，未訂定相關規章，復未落實執行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時訪查，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如下：

- 一、經檢討以往對眷舍之管理確有不足之處，每年未定期對轄管眷舍作全面性之調查及檢查，以致本案眷舍遭違規使用而未能及時發現與制止。
- 二、近年本局配合政府積極處理眷舍之措施，自八十七年起對所經管之眷舍房地及現住人作全面性清查，九十年對眷舍現住人進行訪查，清查結果，對不合規定之占用人，除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按季列冊陳報 鈞部外，經勸導仍不交還者，已陸續依法提起訴訟中。
- 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院授人住字第○九二〇三〇四四〇八號函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對於按時訪查有較明確之規定，本局已自本（九十二）年七月起對眷舍配住

人進行訪查，並作成書面資料以供查考。嗣後本局當依規定每年至少訪查眷舍二次，如有違規使用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不致有類此違規使用卻未發覺並及時處理之情形再次發生。

四、本局為配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政策規定定期程，前已積極勸導合法現住人交還眷舍。第二階段將配合於本（九十二）年底前將符合騰空標售之眷舍報鈞部轉請 行政院核定，眷舍房地將陸續收回交由國有財產局處理，所經管之眷舍將逐漸減少。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認為本局仍應依機特性自訂宿舍管理規章及納入懲處相關事項乙節，本局當遵照辦理，有關單身宿舍部分本局已訂有管理要點，至眷屬宿舍、職務宿舍及首長宿舍部分本局已積極擬訂中。

貳、公路總局對於本案之處置，輕率敷衍、消極被動，顯有不當。

檢討改進如下：

一、本案陳○○及徐○○二戶經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委請律師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一審宣判，本局勝訴。唯陳○○復提二審之訴，徐○○部分上訴期間尚未屆滿，是否上訴目前尚無法確定。

二、本案眷舍違規使用未能及時發現，發現後又未能持續有效處理，確有不當。經檢討其原因為：

- (一) 歷年眷舍管理未落實執行訪查。
- (二) 人員更迭頻繁，形成斷層未能持續追蹤處理。
- (三) 對法令不熟悉，致處理有缺失。

本局除將落實執行訪查規定並將訪查結果做成書面紀錄供追蹤考核外，為加強眷舍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已於九十一年九月辦理本局用地人員講習時，將眷舍處理列入課程，延聘上級專業人員講解眷舍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經驗。另相關單位辦理之講習及研討會亦派員參加，藉由經驗交流，以期增進眷舍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避免因知識經驗不足造成處理上之缺失。

綜上，有關眷舍管理確係機關之一大課題，以往因未受重視，管理上的確有所缺失。嗣後本局當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處理，杜絕類似情形的發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1974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督促所屬就眷屬宿舍、職務宿舍及首長宿舍之管理要點，儘速訂定周延可行之相關規章，並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五三一號及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〇二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交總字第○九三〇〇四〇七二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09300040407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鈞院秘書長函有關本部報院，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請照 鈞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併同原送辦理情形予以整理後，迅即報院乙案，經遵依 鈞院函囑轉飭本部公路總局依示辦理陳如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院臺交字第0930011556號函及本部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路用產字第0930013451號函（影附該函一份（略））辦理。

二、鈞院有關單位意見：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宿舍管理要點」十一點獎懲中所定之申誡、記過、嘉獎、記功規定，關係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似缺法律授權之要點加以規定，有欠妥適，且有關係宿舍管理之獎懲規定，應於本部或公路總局所定之獎懲標準表中規定為宜乙節，該局刻正彙整資料修正「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已擬將「交通部公路總局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獎懲規定內容納入，並俟徵詢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後陳報本部核定。爰上開要點第十一點依

鈞院有關單位意見予以刪除。

三、檢陳修正後「交通部公路總局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宿舍管理要點」各一份（略）。

部長 林 陵 三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該院國科會未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亦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093001294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國科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014號函。

二、檢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臺會協字第○九三○○一二七三六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093001273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理說明文乙份，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院臺科字第0930005777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 監察院調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等。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糾正。

主任委員 魏 哲 和

監察院調查園區「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糾正案改善與處理說明

一、有關 大院查核科管局未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建築執照，逕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遲未積極辦理用地變更，核有疏失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本案基地係於七十年五月二十日依「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告實施為機關用地，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始由新竹市政府依「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公告實施為提供社區活動中心之機關用地，編號「機十一」。故案內工程於九十年二月申辦建築執照時，因細部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得依「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定申辦，並取得建築執照在案。

(二)惟本案基地「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實施，改為提供社區活動中心之機關用地，案內工程雖於公告前取得建照，考量環保署正積極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零排放等環境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工程將以環保需求為主要優先用途，因與細部計畫規定不符，長期使用，確有未盡妥當之虞。故由承辦單位簽准於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後續通盤檢討時，即報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以符實際需求。目前科管局已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用地變更申請，並由新竹市政府進行審查中。

(三)另本案為科管局應「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九十年一月十日核定)規定，需於九十年十二月前完成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設施設置，以改善昇利事件所致園區日益嚴重之廢棄物處理問題。因計畫期程緊急窘迫，致生簽核會辦過程慌忙情事等，科管局亦已詳實檢討釐清，並要求相關承辦單位務必切實改善。

二、有關 大院查核科管局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國科會對所屬機關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核有疏失乙節，茲說

明如下：

(一)昇利事件發生後，環保署有鑑於當時產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日益嚴重，已影響全國產業營運，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並陳報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十日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積極列管推動辦理多項對策措施，本案工程為方案中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源處理事業廢棄物之項次。其餘措施亦於後續發揮效用，故能於九十年四月起逐漸恢復產業廢棄物處理秩序，如九十年中環保署開始核定水泥廠以氟化鈣作為添加劑再利用等方案，並於九十一年初由工業局、科管局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直接推動，促使氟化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轉為產品或無害化，致原需以掩埋處理之事業廢棄物數量可大幅減少，使本案科管局應變貯存數量相對得以逐漸紓緩，無須再覓地增建，故本案工程規劃時確經詳實評估，俾能解決當時園區廢棄物暫置廠區困擾，而賴政府單位後續積極作為，致能逐漸紓緩貯存需求，係屬環境情勢變遷，科管局方能逐漸紓緩應變貯存數量。

(二)本案工程原規劃設置之貯存槽容量約為六萬立方公尺，係依園區廠商所產生氟化鈣污泥量（八百噸月）及污水污泥量（三千噸月）詳實估算，容許緊急應變貯存時間約十五個月，其容量需求係依據科管局委託

由台大及中技社辦理之園區事業廢棄物調查結果詳實推估。後因配合新城斷層重測資料，致本案工程結構體調整平面位置南移，並因基地受限於南側高地上供應聯電之輸電塔安全距離，無法再擴充，及基地兩旁已緊鄰公園用地邊界，僅能變更縮小體積約為二萬立方公尺。所幸此時環保署已協商工業局於北中南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氟化鈣污泥亦公告可回收再利用已陸續運至水泥窯處理，緊急貯存設施需求得以紓解，另由科管局已辦理污泥乾燥焚化設施工程，營運後污水廠污泥經乾燥可減量百分之八十，污泥量每月可減為六百噸，若加上氟化鈣污泥量（八百噸月），故緊急貯存設施容量縮減為二萬立方公尺後，仍足供緊急貯存十四個月，與原估可供貯存十五個月仍相近。故貯存容量縮減後尚無影響需求，無須覓地增建。惟查科管局於原規劃設計時未詳查基地地質及周邊設施狀況，致第一次變更後之工程契約金額變更差異達百分之五三·四二，且因邊坡基礎開挖不當，致增加第二次變更設計費，確有未恰，國科會已責成科管局檢討改善，俾為嗣後工程規劃設計之借鑑。

(三)另本案為園區三期土地開發項下環保工程案，係屬一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規範之延續性公共工程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相關擬編與

審議，科管局已依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陳報國科會、工程會及經建會審議。

(四)國科會於本案工程，除協助經建會管考本項行政院專案列管項目，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審議外。亦於計畫之初，要求科管局九十年二月一日至國科會向主任委員簡報，奉核後方能進行設計興建。亦於本計畫各項施工變更時，要求依規定陳報審查及定期專案列管施工进度，惟對第一次變更後之工程契約金額變更差異達百分之五三·四二時，以既因受斷層及周邊設施之限制，且因貯存需求量已紓解，變更後之貯存量尚無影響需求，而未即予糾正，在督導上是有不周，國科會已檢討改進，嗣後當予嚴謹審查。另本工程結構本體於九十二年底完工後。即遇到國內嚴重乾旱缺水問題，即有將此緊急貯存設施規劃為區內調節載水站之提議，可提供六百載水車次，發揮緊急貯存應變功能。

三、有關 大院所提科管局未依規定展延工程合約，顯有未恰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該延長合約申請案，雖業經簽報首長核定同意在案，惟因當時適值部分合約條文擬予檢討修訂，故僅先以電話告知中華顧問工程司同意展延。經查承辦人員雖業務繁忙，但疏於程序未予正式公文函復，確有遺漏

疏失之處。

(二)前項作業疏失，因其後雙方配合作業需要繼續文書來往，除顯示雙方並無合約延續之認知歧見外，各該有關往來文書均可佐證雙方已有書面延長契約之合意，幸未造成科管局及承攬單位兩造權益受損。

(三)本案經責成承辦人員確實檢討，並遵照審計部之查核說明積極辦理改善作業，在考量業務順利賡續辦理及政府之誠信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就目前進行之相關設計監造案，以是否完成發包，來作為與原承攬單位重新議定合約之工作項目原則考量，其餘尚未完成發包之工程項目則不納入後續之合約範圍，經其努力目前已完成相關補救作業程序，本案承辦人雖有疏失，並前經科管局指派政風室考評懲誡，惟念其業務繁重，且積極檢討謀求解決之道，已予口頭警告懲處以資警惕。

四、有關大院所提科管局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程序審查之責，應確實檢討改善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本家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規劃設計時，因知工址位於園區三期力行三路旁新城斷層線附近，即依據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斷層退縮距離要求，將本案緊急貯存設施規劃設置於離斷層線五十公尺外，以符三十公尺之迴避退縮規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委山、古委員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

台北縣：台北縣政府、烏來鄉、新店市花園新城

苗栗縣：苗栗縣政府、公館鄉

巡察時間：台北縣：九十三年四月八、九日

苗栗縣：九十三年四月十五、十六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林○珍

巡察經過：

一、四月八日：上午——聽取台北縣政府縣政簡報及詢答；下午——接受民眾陳情、視察台北縣政府縣政大樓。

二、四月九日：上午——巡察台北縣烏來鄉溫泉管理概況，並聽取簡報及詢答；下午——巡察新店市花園新城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情形。

三、四月十五日：聽取苗栗縣政府縣政簡報及詢答；接受民眾陳情。

四、四月十六日：上午——巡察大湖草莓季節當地交通狀況及公館鄉攤販之管理，並聽取簡報及詢答；下午——巡察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及匝道交通擁塞情形，並聽取簡報及詢答。

五、接見人民陳情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台北縣：

古委員登美：

一、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歲出預算執行狀況，累計實支數一五一億五、八二四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三〇八億三、九二一萬餘元之四九·一五%，其中歲出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計有板橋市、三重市、烏來鄉、五股鄉、深坑鄉、土城市、蘆洲市、汐止市、雙溪鄉、八里鄉、石碇鄉、金山鄉、永和市、中和市、新店市、鶯歌鎮、淡水鎮及林口鄉等十八公所，落後原因主要為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能於年度開始前及早規劃辦理，致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績效。雖各鄉、鎮、市首長係民選公職人員，亦有其自治權限，惟對於歲出執行率不佳者，縣政府允宜本諸自治監督立場，加強監督各鄉、鎮、市公所之歲出執行績效。

二、台北縣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生活補助核發情形，經審計單位利用戶政死亡、遷出資料電腦媒體檔案及臺北縣政府發放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居家失能老人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申領托育養護費等資料勾稽查核，發現已亡故者仍繼續支領津貼或生活補助，或於同期間同時按月

兼領其他津貼，或被照顧者請領資格未符合規定，或已獲機構收容並申領托育養護費，又同時支領生活補助費等情形，總計剔除金額為四八三萬餘元，臺北縣政府對於該等社會福利津貼及生活補助核發，仍應加強查核工作，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美意能真正落實。

三、臺北縣政府及其所屬，各年度之應收未收罰鍰：八十七年度為一億餘元；八十八年度為二·六七九六億餘元；八十九年度為三·九四二四億餘元；九十年為二·一三二九億餘元；九十一年度為二·四四五〇億餘元。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台北縣政府宜加強清理，俾充實政府收入。

四、臺北縣國小校務行政系統開發建置專案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而計畫預算已分別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編列，惟查九十一年度經費卻全數保留，顯見該預算編列方式，勢將導致年度保留龐大資金未能及時運用，嚴重影響縣政府整體之財務效能，允宜檢討改善。

五、有關新店安坑垃圾掩埋場之設置，目前台北縣政府似乎遭受當地居民極大的抗爭，日前甚至鬧出抗爭居民擬至縣長公館抗議之風波，其後雖經警方出面處理而未釀成事端。惟以縣府立場，似乎仍傾向於繼續興建該垃圾掩埋場，而當地居民反對興建之意志亦頗為強

烈，面對此一難題，目前縣府之作法為何？如何解決與當地居民間之歧見？縱使未來得以興建後，如何確保其運行順暢？

六、臺北縣政府民國九十二年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共有三〇件，總經費為二〇六億、五三三萬元，截至十一月底止，落後超過三個百分點者，有臺北大學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九件。其中臺北縣政府城鄉局辦理「八里愛心教養院院舍新建工程」、交通局辦理「臺北大學地下停車場工程」、鷺江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工程暨公有停車場」及麗林國民小學「第三期校舍工程」等四案，亦經審計部台北縣審計室辦理專案稽察中，為期該等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能儘快完成，台北縣政府相關主辦機關自應嚴加管考，俾免工期延誤，增加公帑支出。

七、台北縣政府的「十大建設」中，包括「加速九大土地開發案、關土一〇〇〇甲」的建設目標，其立意固然良善，惟觀諸台北縣已有之土地開發案，如台北大學特定區、林口新市鎮等，過去均有可標售土地去化不易的問題，目前仍持續對縣府財政造成壓力。因此，這項「加速九大土地開發案、關土一〇〇〇甲」的建設方案，如何能避免重蹈前開二地區土地標售問題的覆轍？縣府擬定之因應方案又如何？

八過去不論是對於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或雨水下水道的普及率，都是政府最不重視的基礎建設之一，但在我國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的情形下，對於污水處理的建設已不容忽視。而在縣府簡報中，對於污水處理亦已列為縣府的重要建設之一，頗令人欣慰，顯見縣府對於提昇民眾生活品質的施政要求，已漸向已開發國家看齊。惟目前台北縣的「污水處理率」為四一·五%，其計算基礎為何？是否將工業污水及家庭生活污水的處理合併計算？有關「公共下水道普及率」及「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其計算基礎又為何？對於在山坡地的社區（諸如花園新城、大台北華城等大型社區），是否列入「污水處理率」的計算範圍之內？

九、自蘆洲大轄市社區火災發生，造成傷亡慘重的事故後，不論民眾或主管機關，對於巷道遭佔用或搭蓋違建的狀況，已大為重視，日前台北縣政府更出動相當人力進行巷道淨空的清查專案，共發現台北縣境內有一〇〇四處巷道，遭佔用或搭蓋違建，目前取締之情形如何？後續追蹤之對策又為何？

林委員秋山：

一、根據本人多年地方機關巡察的觀察發現，各縣市政府共通的施政盲點是：重視硬體建設而輕忽軟體的維護及更新，以致常徒有外觀雄偉之硬體建築或設施，卻

因疏於維護或更新，使其功能無法發揮，而淪為輿論批評之目標，如各縣市政府廣為興建的體育場、館，屢屢因缺乏維護經費或未設置專責維護人員，使得相關設施毀損，無法發揮原有功能，即為顯明例證。

二、據統計，台北縣在近半年來，共有二〇一九件自殺案件，雖每一自殺案件，各有其發生成因，但台北縣政府基於地方主管機關的立場，自仍應積極探究其發生原因，並擬定良好的因應對策。尤其，有為數不少的自殺案件，係發生於弱勢族群身上，因此台北縣政府除傾注心力於公共建設外，更應加強對弱勢族群的身心照護，使自殺的不幸事件能日漸降低。

三、土城頂埔高科技園區所在地，原係軍方所有之軍事用地，經台北縣政府商請行政院協調國防部，同意將此地釋出並變更更為工業用地，且自都市計畫變更完成至運輸兵學校遷離，僅耗費一一五天，較諸目前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其行政效率固然可喜，惟類此近乎「趕工」之行政效率，是否適用於所有公共事務上，恐有待商議。尤其是在公共建設方面，如果為了達成某種工程進度績效或讓政府首長於特定時點完工剪綵，而有一「趕工」之情事，對於整體工程安全恐將有所影響，甚至發生工安事件之虞，此絕非所謂「提高行政效率」之正途。

四據報載，烏來風景區管理所拆除南勢溪旁設置已久的露天溫泉違章棚架及部分休憩設施，引起常於此地泡溫泉民眾的反彈，甚至引發係因監察委員將至該地巡察而拆除的質疑。事實上，關於此類建物的拆除，應係以其是否違法為執行標準，如果違法，自應嚴正地告知民眾，拆除的法令依據及標準為何，而非以其它說詞安撫民眾，甚至以「監察委員將巡察該地」為由誤導民眾，如此以往，則對於違建之拆除工作將治絲益棼。

五由於民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因此對於污水處理設施也日益重視，惟據報載，台北近郊的污水處理設施卻有近七成是處於閒置狀態，這不但有浪費公帑之嫌，甚且不利於污水處理及環境品質提昇。而報導亦登載，據內政部營建署官員指出，因為污水處理之成效並不容易顯現，無法突顯地方首長之政績，以致地方首長不願積極配合，此種說法固有待求證，但亦顯示在選票壓力下，行政資源的分配，有時並非真正依其重要性及急迫性辦理，對此，各主管機關首長於施政時，自應避免。

六烏來鄉全境處處皆景色，擁有令人流連忘返的好山好水，也是外國遊客（尤其是日本觀光客）最喜愛的觀光景點之一，因此對於環境品質的維護，就是刻不容

緩的工作。即以烏來對外聯絡道路而言，就可發現路旁不時出現廢棄房舍或乾枯林木；對於廢棄房舍，如尚足堪使用者，縣府及公所自應設法協助整修，如不堪使用者，亦應考量是否予以拆除，除可美化整體觀瞻外，亦可維護民眾安全，避免發生危險；另外，對於乾枯林木亦須予以清理，並於空地栽種適合當地環境之花木，以提昇整體的環境品質，如此方能使烏來鄉成為國際級的旅遊勝地。

七烏來鄉的商店規模似乎都過小，而且販售物品或所提供的服務都大同小異，較缺乏特色。因此，台北縣政府或烏來鄉公所，似可考量協助店家相互整併，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並創立自我的營運特色。另外，為使烏來的整體建築外觀，能真正體現原住民的特色，對於新建或改建的房屋，縣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似可先規劃具當地原住民特色的建築藍圖，俾供未來烏來鄉發展具當地特色的整體建築參考之用。

八烏來鄉的溫泉名聞遐邇，且近年來，標榜五星級水準的溫泉會館，也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烏來鄉境內，惟觀諸此類溫泉會館或其它溫泉經營者，其經營規模大多過於零星、分散，不易集中完整，因此，對於境內的溫泉業者，可否協助他們以「公司」型態經營，一方面提昇其服務品質，另一方面在溫泉水權的取得及

管理上，也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貳、苗栗縣：

古委員登美：

一、苗栗縣九十一年度實際累積短絀已超過百億元，應合理編列預算，並可將財務嚴重短絀問題反映至中央。「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已公布實施，縣府可針對特殊稅目徵收適當之稅賦。另應加強執行欠稅及罰鍰之追繳。

二、B.O.T.垃圾焚化廠推動期程落後，影響垃圾處理整體執行進度，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三、土石資源開採應整體規劃評估，對於非法盜採、濫採，希望縣府積極取締、追查，並建立管理機制。

四、苗栗縣公有停車場（如巨蛋、苗栗、三義、後龍等停車場）效能不彰、規劃失當，例如巨蛋停車場，附近就有很多可停車的地方，造成停車場長期閒置，不符合規劃效益，應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

五、頭屋外環道路新建第一期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目前執行情形如何？道路（二期）工程之經費是否已順利取得？橋面板中央分向島之隔欄預留鋼筋，間距不符；及預留樑之端隔樑預留鋼筋，數量與規格不符合等工程瑕疵，改善情形如何？

六、苗栗縣審計室於八十九年度查核各地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化執行情形時，發現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未辦妥產權登記者有七千餘筆，應儘速辦理產權登記。

七、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與規定不符之項目甚多，縣府應基於監督立場，依法查明並督促改進。

八、對各項工程之執行，應建立控管機制及加強稽核，以減少弊端發生，並確保工程品質。

九、對於客屬大橋，中央是否同意興建及有無補助？原因為何？目前進度如何？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強化爆竹工廠之管理，加強清查違規爆竹工廠及易作為非法爆竹工廠的場所。

十一、公館鄉公所擬於五穀宮建廟完成後，與廟方管理委員會協商，於廟區內劃設攤位集中管理，因廟區屬宗教用地而非市場用地，此舉違反都市計畫，並將影響附近交通及進香民眾權益。

十二、有關攤販不進駐縣府規劃之集中擺設區乙節，縣府於規劃之初，即應擇人潮聚集、地點妥適之處；有良善規劃後，如仍有隨意設攤之情形，則應由警察機關加強取締，強制驅離。

十三、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之經費執行有節餘時，可否轉為苗栗縣交通建設之補助經費，請交通部研究。

林委員秋山：



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

前項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銓敘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優先陞任。

第二項之名冊以一個職缺提列積分前五名，如出缺職務為二個以上時，則每增加一個職缺，多增列二名，為該次陞任甄審之候選人員。

前項之候選人員經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連同會議紀錄，簽報院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職缺數為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院長對前項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七、職缺如擬由他機關人員外補陞任時，甄選方式得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行之：

(一) 面試。

(二) 測驗。

(三) 比照第六點規定核計分數造列名冊，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圈定之。

士、本院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遷調：

(一) 一級單位主管人員間及副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二) 二級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三) 各單位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前項之遷調，定於每年三月間辦理，下列人員應參加遷調之檢討：

(一) 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任現職滿四年者。

(二) 二級主管人員，任現職滿四年者。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員在同一單位任職（不限所任職務）滿四年者。

第二項人員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參加遷調之檢討：

(一) 辦理機要工作人員、調查人員、醫事人員、資訊處理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

(二) 二年內將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

(三) 經單位主管人員認定基於業務需要須留任，並簽奉核准者，但以一年為限。

(四) 其他情況，經簽奉核准者。

定期遷調作業，應按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分批辦理，由人事室調查當年度應參加檢討人員，送請當事人，依志願填寫擬調單位後列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以外之人員，由人事室研擬遷調方案，提出人

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核定發布遷調。  
 每年度之定期遷調，各單位遷調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應遷調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擬調單位有相當職缺者、任職期較長者、調任意願較高者，優先遷調。

除定期遷調外，於年度中得因業務或事實需要，由人事室依指示或單位主管人員之建議，簽奉核准，隨時辦理個案遷調。

附表二

資 績 評 分							別類	
考 試 或 學 歷							目 項	
15							本項最高分數	
條 件							評分標準	
及 格	高 等 考 試 三 級 考 試 或 三 等 特 考 及 其 相 當 之 考 試	大 學 （ 獨 立 學 院 ） 畢 業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普 考 或 四 等 特 考 及 其 相 當 之 考 試 及 格	高 中 （ 職 ） 畢 業	初 等 考 試 或 五 等 特 考 及 其 相 當 之 考 試 及 格	國 中 （ 初 中 、 初 職 ） 以 下 畢 業	5
10	9	7	7	6	6	5		
<p>說</p> <p>一、考試及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銓定資格考試、檢覈均不予採計。                      四、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十三分計。                      五、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委任升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p>							明	

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別類
					目項
					本項最高分數
<p>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含輔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近者，照右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倘有性質較為特殊之類科或科系，其是否加分亦由甄審委員會就擬陞任職務之性質，予以審查認定。</p>					條
					件
					評分標準
1					10
12					11
11					11
1					10
<p>六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一、二職等：六分。</p> <p>(二) 第三職等：七分。</p> <p>(三) 第五職等：九分。</p> <p>(四) 第六職等：一〇分。</p> <p>(五) 第七、八職等：十一分。</p> <p>(六) 第九職等：十二分。</p> <p>(七) 第十職等：十三分。</p>					<p>說</p> <p>明</p> <p>(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p> <p>(五)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p> <p>(六) 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及格，相當於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p> <p>(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別類
資 年		目項
20		本項最高分數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1.3	2	1
<p>一、服務年資，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職務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p> <p>二、現職科員參加專員同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曾任本院薦任助理員年資，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前者，比照「科員」予以計分。</p> <p>三、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代理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五分，主管職務核給一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p>		說明

				別類
懲 獎		(成) 績 考		目 項
5		15		本項最高分數
記功(記過)一次	嘉獎(申誡)一次	乙等	甲等	條 件
0.3	0.1	2.6	3	評分標準
<p>一、獎懲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之期間內核定發布，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p> <p>二、現職科員參加專員同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曾任本院薦任助理員年資，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前者，比照「科員」予以計分。</p>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之期間內核定，且以最近五年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p> <p>二、現職科員參加專員同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曾任本院薦任助理員年資，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前者，比照「科員」予以計分。</p> <p>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四、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五、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說 明

		別類
修 進 練 訓		目 項
5		本項最高分數
<p>(2)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p>	<p>(1)期間在一週以上未滿一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p>	<p>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訓練進修或研習，分左列四級計分：</p>
0.3	0.1	<p>記大功（記大過）一次</p>
<p>「科員」予以計分。</p>		<p>條 件</p>
<p>二、現職科員參加專員同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曾任本院薦任助理員年資，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前者，比照「科員」予以計分。</p>		<p>評 分 標 準</p>
<p>一、訓練進修或研習，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之期間內，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但在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期間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以採計一次為限。其與擬陞任職務性質不相近者，雖在五年內，亦不予計分。</p>		<p>說 明</p>
<p>三、具有本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之人員，除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外，其獲頒勳獎章者，加總分二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加總分一·八分；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加總分一·五分；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加總分〇·九分。</p>		<p>0.9</p>
<p>四、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二分，「降級」減總分二·二分，「休職」減總分二·四分。</p>		
<p>五、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評 考 合 綜							別類
分評員人管主位單務服							目項
20							本項最高分數
領導能力	發展潛能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生活品德	學識才能	考 評 項 目	(4)期間在五個月以上，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3)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條 件
4	4	4	4	4	評分標準	0.9	評分標準
<p>一、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如為出缺單位主管人員時，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以雙重身份分別考評本項分數。</p> <p>二、主管人員對於各考評項目評給滿分或1分以下時，應敘明具體事由。</p> <p>三、甄審委員會為審核本項分數，得請陞任甄審候選人之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其工作表現情形，及請出缺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出缺職務之工作性質與所須具備之資能條件。</p> <p>四、經機關薦送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者，加計一分，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再加分： (一)當事人於「考試或學歷」項之得分，所對應之學歷程度，高於或相當於其學分班之等級者（如附註三）。</p> <p>(二)學分班結業後，取得與該學分班同等級以上之學位者（如附註四）。</p> <p>(三)取得學位後，再進修同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學分班者（如附註五）。</p> <p>所稱「薦送」，不含自行報考，於錄取後經機關同意以公假上課或補助學分費者。</p> <p>五、訓練進修時數，以七小時折算一天；五天折算一週，四週折算一個月；取得學分證明者，以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p>							說 明

驗測或試面						別類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其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討論後簽報院長決定之。	分評員人管主位單缺出					目項
	20					本項最高分數
	領導能力	發展潛能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生活品德	學識才能	考評項目
按百分比計分	4	4	4	4	4	評分標準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資績評分」及「綜合考評」二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八〇%）。</p> <p>二、如未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即不計分。</p>	<p>四、甄審委員會對於服務單位主管人員或出缺單位主管人員之評分如有異議，得請各該單位主管人員重新評分。如無異議，則維持原分數。</p> <p>五、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與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附註六），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p> <p>六、陞任簡任秘書以上職務（附註七），得不作綜合考評之評分，逕由人事室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薦請院長核圈陞任之。</p>					說明

附註：

- 一、本表「年資」、「考績（成）」、「獎懲」、「訓練進修」等四項之說明欄所稱「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期間」，例如：省、市政府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股長」，調任本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該專員參加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陞任甄審時，得採上述「股長」經審定第七職等及第八職等之經歷，予以計分。
- 二、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對於接受訓練之目的，係在取得任用資格者」，例如：各類任用考試之基礎訓練、實務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均不予採計為該項積分。

三、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當事人於「考試或學歷」項之得分，所對應之學歷程度，高於其學分班之等級者」，例如：大學畢業，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經薦送進修碩士學分班，於結業後，不予加分。

四、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學分班結業後，取得與該學分班同等級以上之學位者」，例如：碩士學分班結業，報考同校或他校碩士班，修業期滿，取得碩士學位後，僅以學歷計分，不再加分。

五、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取得學位後，再進修同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學分班者」，例如：已具碩士學位之人員，經薦送進修碩士學分班，於結業後，不予加分。

六、本表「綜合考評」項之說明欄所稱「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加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例如：他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降調本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其參加本院專員陞任甄審，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

七、本表「綜合考評」項之說明欄所稱「陞任簡任秘書以上職務」，係指本院職務陞遷序列表所列簡任秘書、調查官、副處長、研究委員及參事等職務。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武次 詹益彰 黃勤鎮 李友吉 黃守高  
柯明謀 李伸一 廖健男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林鉅銀<sup>代</sup>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張○○君陳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未通知渠辦理執業登記證異動申報，亦未予陳訴意見之機會，且未處以罰鍰，即逕行處分註銷渠執業登記證，又偽造渠申訴日期提供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影響該會決定，致喪失營業計程車工作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公所『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涉有工程費浮濫，部分用品報價太高。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富里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花蓮縣政府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陳○○君等陳訴：味丹關係企業、東洲開發有限公司於台中縣沙鹿鎮大同街興建無使用執照商店街店舖，致承購戶權益受損，台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又渠等告訴台中縣政府與味丹關係企業官商勾結瀆職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偵辦，逕為不起訴處分，罔顧告訴人權益，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研究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謝○○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八年間向苗栗縣政府檢舉黃廖○○女士原申請在該縣公館鄉大坑段七六六之一地號興建之農舍，違法建築在同段○○地號上，致該地號上有二棟農舍，該府遲未妥善處置，竟准許其檢附資料申請更正，違反法令限制一農地僅能申請一農舍之規定，涉有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苗栗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李委員伸一調查「為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於民國六十二年間，誤於不動產移轉證明書內，將所出售之坐落該鄉田

洋子段『○○』地號土地，登載為同地段『○○』地號，嗣經承受人持向地政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該所迄今遲未能配合辦理更正，嚴重影響權益等情」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澈底檢討，並督促新園鄉公所切實改進後併案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盧○○陳訴：渠向該府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又該府辦理九十一年度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弄巷道新築工程，未依法將同一動線渠所有之系爭土地一併徵收補償，且強行拆除其上之固定圍籬，涉有違失等情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台北市政府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北市敦南富邑大樓火警建築、消防及勞工安全管理之後續具體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及該府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復函檢附「敦南富邑大樓火警後續具

體辦理情形表」提列事項，自行列管廢續辦理見復。

七、據續訴(要求身分保密)：渠於八十四年間擔任秘密證人協助警方破案，惟澎湖縣政府未據實核發檢舉獎金，致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澎湖縣政府依法辦理並逕復陳訴人。

八、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工程，使用林○女士所有玉里鎮三民段○○地號土地，卻未依法徵收，仍請編列預算及土地取得情形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積極爭取，儘速辦理結果見復。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關於「據陳訴：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五三〇號『東東火鍋店』違章建築，涉嫌占用渠等有房屋之防火巷道，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高雄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該違建案，涉有偏袒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縣政府函復部分：函高雄縣政府續辦見復。(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內政部函復，關於「據陳訴：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等機關將坐落該縣冬山鄉冬梅段○○地號土地劃設為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四)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並嚴重損害當事人財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再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查復本院。

土、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據林○○君陳訴：屏東縣『恆春古城』自清光緒元年建城迄今已有近一百三十年歷史，原暫訂為一級古蹟，民國七十四年因現況修復有缺失，經公告指定為二級古蹟，古蹟維護與空間再造問題尚待積極辦理，政府如何彰顯搶救珍貴文化資產之決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併案暫存，俟屏東縣政府將後續執行成效函報本院後，再併同審酌。

(二)屏東縣政府函復部分：函請屏東縣政府將後續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土、謝慶生續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分)，違法變更施工法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土、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楊金土君竊占該市民富段○○○

○地號公有地，並於愛文街三十四號、三十四之一號興建違章建築，經本院函囑該府確實依法處理等事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竹市政府續辦見復。

土、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據林○○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玉園製冰廠』違建築案，違反公平原則，未出具公共危險證明文件，即動用重型機械不當拆除，致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據行政救濟程序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高雄市政府復函及續訴均併案存查。

土、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該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該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後續執行績效與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該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案辦理情形及處理程序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苗栗縣政府復函，函請內政部參考並轉飭苗栗縣政府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見復。

七、邱議員芳欽陳訴：為關於嘉義縣政府於四十六年間，將該市第十八號公園用地，變更為文化區，嗣於四十六年至五十五年間，陸續將該土地出售予現住戶，惟六十六年卻將該土地變更回公園用地，致該市市宅街三至八鄰原承購戶權益受損等情案。請本院再次督促嘉義市政府及內政部儘速解決本案，俾保障民眾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處理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等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嗣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銷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六米計畫道路

中心樁位，該府據以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並勒令停工，損及渠等權益乙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台中縣政府：「仍請督促所屬於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再將處理結果見復。」

九、據陳○○君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工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連同附件一至七，函請內政部督促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廿、本院監察業務處移送：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第一組巡察基隆市，有關內政部分之建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建議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廿、內政部函：為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請准予解除列管，由台北縣政府自行管制並於議處後函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同意解除列管，由台北縣政府自行管

制並於議處後函復。

其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及調查案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再函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其李禎秋等續訴：渠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承租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四九〇地號國有土地，遭不實查報，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涉有不當，請儘速核定撤編，以維護權益乙案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併案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復陳訴人。

黃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

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及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過程，違失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其新竹縣政府函復(副本)，關於「據范○○等續訴：為新竹縣政府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及(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致賴○○於新埔鎮內思段○○地號法定空地上興建房屋而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並占用防火巷危害公共安全，業經本院調查在案，請依法撤銷前開建照與使用執照，並依法拆除該違章建築，以維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立法委員邱鏡淳國會辦公室函及范瑞娥等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函復部分：併案暫存。

(二)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立法委員邱鏡淳國會辦公室及范瑞娥女士等。

其花蓮縣政府函復：據陳○○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花蓮市林森段○○○○地號土地（建國路○○○號住宅），經該府不當規劃為第二七號道路用地，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其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員林鎮大同路與大勇路三權公園內之部分土地，遭人假藉廟宇名義，竊占建廟使用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彰化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據黃志明陳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九十一年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會中涉有多項不合法之處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鄭立法委員○○續訴：內政部不當解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排除領有撫慰金、贍養金等軍公教遺眷應領該津貼之權利，業經本院三次函請促其改善，屆時如仍無具體回應，請本院依法提案糾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鄭立法委員○○。

其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許○○君陳訴：彰化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坐落該縣彰化市民生南路二十五巷○○○號等建築物起造人

，致該市南郭段南郭小段○○○○地號土地形成畸零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法務部函復：據盧○○陳訴，為前陳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涉嫌非法綁標及圖利他人案，前經本院彈劾相關官員，惟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高雄市調查處，蓄意隱瞞事實，致渠遭判刑二年，請查處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其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桃園縣政府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反在無法律依據及法律授權下，率以『考量該縣整體治安及縣民生活品質等情事』為理由，公告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等有關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二項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請調查委員斟酌與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五)附帶決議：本案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請注意依保密相關規定辦理。

其陳委員進利提「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侵害業者之權益；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請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予以修正。

(三)附帶決議：本案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請注意依保密相關規定辦理。

黃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臧○○君等陳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長期以來違背法令，大量掏空會產，弊端嚴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涉有包庇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四項函請內政部查處

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二標題第四行及調查意見第二項之(三)末二行「不無擴張解釋之嫌」乙句修正為「引致爭議」。

其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其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徐○○女士陳訴：渠多次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舉坐落於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十六巷二十二弄○號二樓頂層之違建，惟該局迄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鉞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列席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駐馬拉威大使陳錫

燦、駐越南代表黃南輝、駐巴西代表周國瑞、

非洲司司長張北齊、中南美司司長侯清山、亞

太司科長李憲章、國會聯絡組執行秘書周台竹

、國會聯絡組秘書朱輝錦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錄：葉雅倩

#### 甲、專案報告

一、為貫徹本院監察權之行使並發揮本會監督之功能，邀請我國駐馬拉威大使館陳大使錫燦、駐越南代表處黃代表南輝、駐巴西代表處周代表國瑞，分別就「我與馬拉威

雙邊合作計畫之成效檢討及我大使館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我與越南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及我代表處未來工作重點暨當地僑情評析」、「我與巴西雙邊關係現況及我代表處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暨當地僑情評析」等議題，到會報告並接受詢問。

決定：本院委員詢問之各項問題，請外交部於二週內以

書面答復。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

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有關「我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案首度獲美

、日投票支持」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四、本會原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召開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因配合本院委員出國考察，擬改提前至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召開。

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案：據報載，立法委員質疑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就職大典，外交部辦理邀請各國慶賀團，有邀請外賓浮濫及預算使用不當等情形。實情如何？似有加以查究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僑務委員會前派駐英國代表處一等秘書兼倫敦文教服務中心主任饒剛經辦帳務等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四、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以下簡稱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林委員將財三則問題，函請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查明見復。

二、其他部分存查。

五、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孟加拉代表處籌設經過及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續就我國駐孟加拉代表處之實際運作情形，於三個月後再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散會：下午五時

###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黃勤鎮 陳進利 林鉅銀

趙昌平 黃煌雄 林時機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為配合本院委員出國考察，提前至七月十五日（週

四)下午舉行。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鳳松路郵局員工阮○○，利用職務之便，盜印電子序時帳，提供法院做為私人訴訟之證據文書，涉嫌侵害客戶隱私權，鳳山郵局未依法處理，涉有包庇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恆春機場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即宣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正式啟用，惟機場航站大廈工程尚未依法完成驗收，且飛航台北恆春及台中恆春間二航線之航空公司亦尚未取得航線證書，該局卻已同意業者開始接受旅客訂位。該項交通建設攸關民眾行旅安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措施與作為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暨民用航空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參考。

####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調查研究有關公共工程規畫作業專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再為查復，並將九十三年度實際執行成效於九十四年元月底前彙整函復本院。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台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規定，台灣鐵路工會會員休假參加會員大會，於法並無不合，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對出席會員為「曠職」、「記過」等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追蹤列管本案，並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分別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其中中油公司管線遷移更影響工期甚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確實查明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關於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見復，本件先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並定期（每半年）函報本院。

八、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第一組巡察報告，其中基隆市議會議長建議：儘速拆除基隆市西岸高架道路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建請中央儘速制訂「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辦法」促使自由貿易港區方案早日付諸實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基隆市議會議長建議事項第壹、肆兩項，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九、審計部函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辦理高雄港聯外鐵路南迴線抽換鋼軌工程，因工程控管及聯繫作業欠佳，工程施工作用料未配合工進進場，而迭次報請停、復工，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該局查明違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辦理信義鄉「內

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復函併卷存查。

十一、國立成功大學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校辦理「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勞務採購涉有疏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中華航空公司 CNS1 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究竟該事件之發生原因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全文上網對外公布。

(四)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十三、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中華航空公司 CI 六一一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

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中，惟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C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九期

列席委員：柯明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主席：林鉅銀<sup>代</sup>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關於「據洪○○代理林○○續訴：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坐落該市松山區上塔悠段○○○地號土地之地籍圖重測，未依公私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土地持分，致上開土地於重測後面積驟減，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五九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將財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林鉅銀<sup>代</sup>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乙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審核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並副知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日月潭休閒渡假旅館BOT案」及「邵族文化復育生活區規劃案」都市計畫用地通盤檢討會議結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第四項，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法辦理日月潭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見復。

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三、行政院函：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地號貳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核發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程序，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草率核發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等情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依法查處見復。

四、行政院函送：雲林縣B○○垃圾焚化廠興建對林內淨水場水質影響評估壹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並將結果副知本院。

五、內政部函復，據郭○○續訴：渠祖父所有坐落台南市青草崙段一九〇之二五地號土地，原屬農漁區，遭台南市政府編定為遊樂區用地，因未完成細部計畫，仍作農業使用，嗣因贈與移轉，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卻以系爭土地非屬農地為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未久，該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卻將系爭土地變回農業區，台南市政府遲未完成細部計畫，又反覆變更土地為農業區，致使民眾損失重大，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暨臺南市政府復函（二件）。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台南市政府切實重行檢討改進及審慎妥處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1）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南市政府確實注意辦理後調查意見第二項部分結案存查。（2）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雲林縣政府爭取補助祥瑞大樓後棟住戶，如房屋津貼等救濟措施，及協調相關行庫適用九二一震災原有貸款本息展延、利息減免等相關金融措施乙案辦理情形。暨雲林縣政府函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安置現況及嘉東新社區開發案執行情形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續辦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徐○○等續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占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該府竟謂本院調查意見僅供參考，無一定執行之必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本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案糾正事項，九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九十二年第三季）各單位執行情形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報載：行政院相關部會辦理九二一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九十一年度預算應付保留數金額高達新台幣五百八十五億餘元。鑑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屆，相關部會對於九二一災區重建工作之預算執行是否切實？有無虛報重建執行率情事？有無確依本院糾正意旨作妥當改善與處置？攸關災區民眾權益至鉅，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並將具體辦理成效彙整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四標題第四行及調查意見四之(三)最末第二行有關「加強辦理」之文字修正為「加速辦理」。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李友吉 黃守高 柯明謀

廖健男 李伸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主席：林鉅銀<sup>代</sup>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賴○○君等陳訴：台東卑南遺址範圍內土地，除部分已徵收供設立『卑南文化公園』外，餘約三十五公頃土地迄今逾二十三年仍未辦理徵收，致地主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於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徵收經費獲致具體結果後，再行將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廖健男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林鉅銀<sup>代</sup>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桃園縣政府辦理『濱

海遊憩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整體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不良，事權不一，致工程进度嚴重落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桃園縣政府督同蘆竹、大園、觀音三鄉公所切實檢討，於文到二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進措施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李友吉 李伸一 黃煌雄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林鉅銀<sup>代</sup>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某不詳年籍女子冒用民眾蔡○○女士身分，涉嫌賭博罪、竊盜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員警未能審慎查證犯罪嫌疑人身分，致遭矇騙發生冒名應訊及移送人犯錯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項，函請法務部從速議處見復。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函請司法院檢討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承辦法官之違失責任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分

### 九、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古登美 林時機

列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呂溪木 張德銘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巫慶文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訴：北韓女子朴榮實向南韓尋求政治庇護，經我國外交部查證其為北韓難民後，協助其離台，惟翌日台灣各大媒體均報導相關新聞，聯合報及TAIPEI TIMES(台北時報)甚至刊登朴女照片，危及朴女家人安全，外交部有無善盡保密與人權保障之責等情，請求本院查處」乙案，內政部及外交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 十、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李友吉 李伸一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空軍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價格及佣金傳聞，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空軍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價格及佣金傳聞，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糾正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三、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送有關該部執行「光華二號計畫」佣金仲裁案於法國提起司法程序閱卷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法國「世界報」、「費加洛日報」及「解放日報」分別於本（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刊登有關「拉法葉艦軍售佣金案」報導之剪報影本四則暨中譯摘要彙整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 十一、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趙昌平 黃武次 黃煌雄 黃勤鎮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台北市議員李○○陳訴：台北捷運公司總經理蔡○○上任後，重大事故頻傳，近又發生該公司站務人員集體涉嫌違法使用捷運票證事件，內部管理鬆散，主管機關未負責切實監督，請本院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第九行，「自台

北捷運公司總經理蔡○○上任後，」修正為「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北捷運公司總經理蔡○○上任後，」

二、陳委員進利提：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一）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二）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僅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反應在事故統計；（三）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法務部檢送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土方運棄，疑有弊端，有關平溪棄土場部分之全部偵查卷證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謝慶輝 林時機 陳進利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研究有關我國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九期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行政院轉行所屬查處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漢光十九號演習期間，民航局花蓮近場台人員仍讓復興、遠東等花蓮航線班機照常飛行，險釀飛安意外等情乙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林鉅銀 趙昌平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六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假民營化之名圖利特定財團，掏空國庫，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確實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十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黃勤鎮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職稱為『火車郵件押運員』，卻領取『郵件接送員』之薪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法濫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就有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

### 十五、監察院財政及少數民族、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 席：林鉅銀<sup>代</sup>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場○○女士陳訴：渠申請設置加油站，其中有關用地取得之審查業經基隆市政府核給土地使用證明書，足見對於用地使用及坐落位置已無公共安全上之疑慮，至於籌建審查事項，亦經該府建設局會同工務局等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完全符合規定，本應依法准予設立，然該府建設局竟以法令所列限制

規定以外之項目及為圖利特定加油站而以妨礙市場自由競爭秩序之手段限制本件加油站之設立，究實情如何？認應深入瞭解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 十六、監察院 外交及僑政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五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明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林秋山 呂溪木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張德銘 黃武次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研議及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內政部儘速就本案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依法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每三個月就本案「應繳稅費」（包括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稅暨其滯納金、加計利息等）、「已繳稅額」以及「應補繳而未繳稅額」，依本件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之格式（

（含附表）函報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請財政部及交通部就其業管部分依法核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採購  
交通及獄政  
司法及政

十八、監察院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主席：林鉅銀代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九期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非警察機關向警察機關借調警察人員

乙案辦理情形。及國防部函復：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借

用該部駕駛二員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一般法規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

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授人考字第0930062693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八條 停職人員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應予免職者

第十一條 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許復職。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復職。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